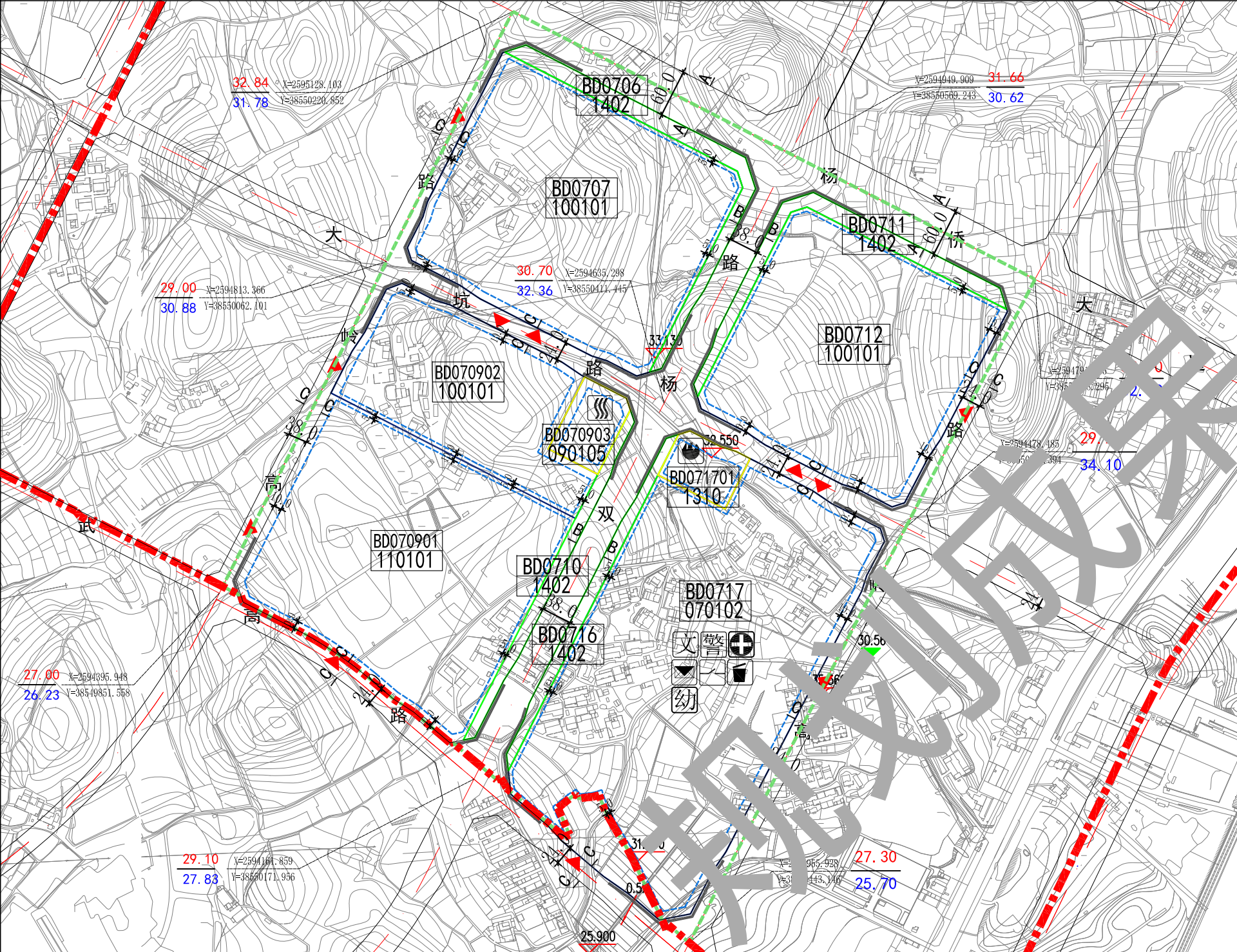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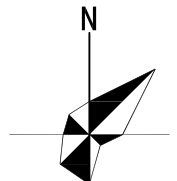


博罗县博东博西产业集聚发展片区BD0709、BD0712、BD071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绿地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配套设施		调整说明
										类型	规模	
BD07	BD070901	110101	一类仓储物流用地	——	102432	≥1.2	≥122918	≥20	≥30	停车设施	车位/10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编码调整、面积调整
	BD070902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49765	1.6-2.5	≥79624	15-20	≥30	停车设施	车位/10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编码调整、面积调整
	BD070903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7048	——	≥8494	——	——	加油加气站	——	不变(已调整过)
	BD0711	1402	防护绿地	——	9555	——	——	——	——	——	——	保留原规划不变
	BD0712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85414	1.6-2.5	≥136662	15-20	≥30	停车设施	车位/10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编码调整、面积调整

风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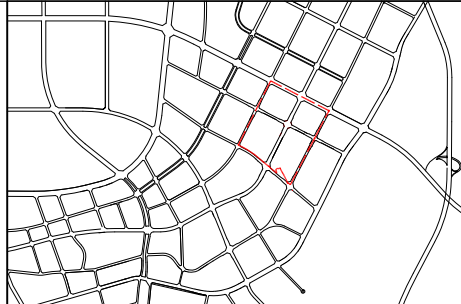


0100150300M

地块编号

BD-07

地块所在位置示意图



图例

管理单元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X=2915.85
Y=3850.10

主要控制点坐标

4.80
4.80

设计标高
现状标高

建筑退让红线

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地段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水域

机动车出入口

38.0

尺寸标注

A A

断面符号

规划范围线

消防站

居住小区级文化室

派出所

社区警务室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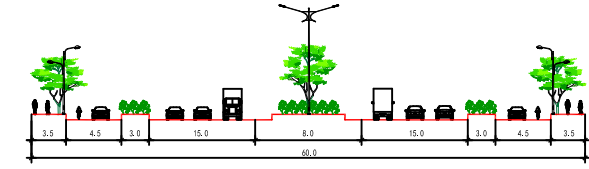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邮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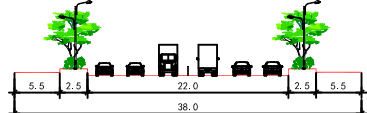
加油加气站

12班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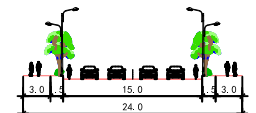
道路断面图



A-A 道路横断面



B-B 道路横断面



C-C 道路横断面

规划控制条文

地块界线管制

1、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具体的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2、对需预留公共开放空间、公共走廊和景观走廊的地块，政府保留细分的优先权。

土地使用管制

1、在规划区内进行土地开发时，由于现实原因或特殊要求,确需变更规划土地使用性质时，应符合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规定，并经并经博罗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但公共设施用地、市政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公共绿地以及道路防护绿地等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2、现有合法的用地与规划规定的用途不符的，在符合消防、卫生、交通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现有的使用功能；需要进行改造与重建时，应与规划规定的用途相符。

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开发的，开发建设总量不变。

道路交通管制

1、法定文件中确定的主、次干道红线为强制性内容，支路的道路红线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相对集中设置的原则，配建停车场的基本规模应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和规模确定，停车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规定执行。

绿地及公共开放空间管制

1、规划确定的绿地与开放空间，其数量和面积只能增加，不能缩小。

2、绿地与公共开放空间的设计应符合《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07）的要求。

配套设施管制

1、本图则中已定性和定位的公共设施为居住区级以上（包括居住区级）公共设施，只定量不进行定位的小区级及以下公共设施应参照所配套的数量和规模要求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2、公厕、垃圾站、变电站等配套设施与周边相邻生活性建筑的最小间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和要求。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